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 秦皇岛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: 秦皇岛市海港区石河镇子房街23号 电话: 15903359823

承租方(乙方) 秦皇岛远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: 秦皇岛市海港区石河镇子房街甲号 电话: 0335-5159444

根据相关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,自愿订立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租赁给乙方使用,面积约 1116 平方米。

二、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十年,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止。前 30 天为装修期,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。正式起租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。

三、厂房与宿舍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玖仟元(¥ 12000.00 元)

四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,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 12000.00 元。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。

五、乙方应于每年 1 月 21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。

六、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销售用途使用。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,须经甲方书面同意,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。

七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。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。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。

八、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,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、设施、设备。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,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。

九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,依法管理,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,如发生违法行为,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,并按要求缴纳工商、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。

十、本合同有效期内,如国家或甲方、乙方有新的规划时,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,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违约,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,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十二、如发生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,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,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期满后，乙方需继续租用的，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代表签字:



乙方(签章)代表签字:

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0 年 1 月 1 日